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告 郭志煒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
複代理人 陳建廷律師
被告 汎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宗
訴訟代理人 林威利
洪維廷律師
複代理人 邱錚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附表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邱勃英

更正後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
1	8萬5,656元	112年12月1日	清償日	5%
2	8萬5,656元	113年1月1日		5%
3	8萬5,656元	113年2月1日		5%
4	8萬5,656元	113年3月1日		5%
5	8萬5,656元	113年4月1日		5%
6	8萬5,656元	113年5月1日		5%
7	8萬5,656元	113年6月1日		5%
8	8萬5,656元	113年7月1日		5%
9	8萬5,656元	113年8月1日		5%
10	8萬5,656元	113年9月1日		5%
11	8萬5,656元	113年10月1日		5%
12	8萬5,656元	113年11月1日		5%
13	8萬5,656元	113年12月1日		5%
14	8萬5,656元	114年1月1日		5%
15	8萬5,656元	114年2月1日		5%
16	8萬5,656元	114年3月1日		5%
17	5萬7,104元	114年4月1日		5%